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590號

原告 御庭健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玉龍

訴訟代理人 葉信義

被告 孫黃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公司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返還借款新臺幣190,000元，惟本件被告住所地於高雄市左營區，依民事訴訟管轄以原就被之原則及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復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